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（督學室）

承辦人：張明哲

電話：08-7320415-3697

傳真：08-7347551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屏東縣屏東市海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13462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輔導團-團員遴聘實施計畫-112

(4632621_11251346201_1_4632621_11251346201_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縣112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團員遴聘實施計畫及報名表一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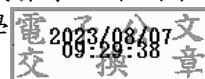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、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112學年度輔導計畫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鼓勵所屬校長及優秀教師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三、各校有意願報名參加之校長及優秀教師請於112年8月11日前備妥報名表件送各領域召集學校參與遴選。
- 四、領域召集學校：國中自然科學領域（新園國中），國中數學領域（鹽埔國中），國中社會領域（崇文國中），國中國語文領域（長治國中），國中英語文領域（萬丹國中），國中藝術領域（公正國中），國中健康與體育領域（萬新國中），國中綜合活動領域（琉球國中），國中科技領域（明正國中），國小自然科學領域（大平國小），國小數學領域（大路關國小），國小社會領域（大成國小），國小國語文

領域（隘寮國小），國小英語文領域（富田國小），國小藝術領域（泰武國小），國小健康與體育領域（玉田國小），國小綜合活動領域（佳冬國小），國小生活課程（高士國小），國小科技領域（北葉國小），國中小本土語文領域（來義國小），國中小海洋教育議題（白沙國小），國中小性別平等議題（光華國小），國中小地方輔導群（林邊國小）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屏東縣教師職業工會、屏東縣教育產業工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教師會

副本：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督學室、本府教育處陳菁徽督學、本府教育處蔡學斌督學、本府教育處林淑真督學、本府教育處郭小蘋督學、本府教育處唐郁卉督學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 團員遴聘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 112 年度輔導計畫。
- (二)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組織及運作要點（112 年 1 月 16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1173707900 號函）。
- (三) 本縣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員遴聘要點（112 年 1 月 16 日屏東縣政府屏府教學字第 11173896600 號函）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遴選本縣十二年國教課程輔導人才，透過培訓提昇教學輔導專業知能，以提供本縣教師教學服務。
- (二) 結合各領域專長教師研發課程、專題研究，以提升本縣推動新課綱課程之品質與績效。
- (三) 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之需，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，並有效輔導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教師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
三、資格及條件：

- (一) 本縣國民中小學之現職合格校長、主任或教師且考績未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以下者。
- (二) 熟悉新課綱課程教學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，並具備各該學習領域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及教學輔導知能。
- (三) 具備電腦基本文書處理、上網搜集彙整資料以及收發、回覆電子郵件能力。
- (四) 對研發各學習領域課程與教材教法及各學習領域教學實務行動研究，具有一定素養，並有濃厚興趣。

四、員額：

- (一) 課程督學若干名（由現職合格校長、主任或教師聘任）
- (二) 各學習領域專長校長若干名（依學科領域聘任）
- (三) 各學習領域主任輔導員若干名（由各學習領域專長校長聘任）
- (四) 各學習領域輔導員若干名（視各學習領域而定，由各學習領域專長校長聘任）

五、任務：

- (一) 定期至各校進行各學習領域之課程教學疑難問題輔導工作。
- (二) 提供教學演示、擔任研習講座、列席研討座談。

- (三) 提供諮詢服務提供教師解答教學疑難問題。
- (四) 研訂全縣之課程規劃共同原則、專題研究與推廣。
- (五) 從事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規劃設計、教材教法、多元評量之研究。
- (六) 協助各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與教師自編教材。
- (七) 進行本縣各學習領域實施情形之調查、研究、發展與改進工作。
- (八) 出版教育研究成果。
- (九) 參加各學習領域之研習與相關會議及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之工作。

六、權利：

- (一) 輔導團員表現優良者，依校長考核及教師獎懲辦法辦理。
- (二) 在團服務年資，於參加國民中小學校長或主任甄選時，建請甄選委員會審核同意年資績分比照處室主任、組長加分。

七、報名：符合前述遴選資格者請於 112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前備妥報名表表件，郵寄或逕送各領域召集學校參與遴選。

八、聘用：

- (一) 課程督學由本府教育處領域督學負責審核推薦聘任並公開頒證。
- (二) 學科領域召集校長依學科領域聘任並公開頒證。
- (三) 各學習領域主任輔導員、輔導員由領域督學、課程督學及各學習領域專長校長負責審核推薦聘任並公開頒證。

九、預期成效

- (一) 團員在服務中分享專長，同時自我成長，激發榮譽感。
- (二) 分區全面性落實本縣各國中小學課程輔導與成長，提昇教學品質。
- (三) 以十二年國教課程為輔導重點，有益於本縣新課綱順利推動。

十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屏東縣 112 學年度辦理「國民教育輔導團」 團員遴聘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身份證字號	
服務學校		職稱	
服務年資		主要任教科目	
住址		(O): 聯絡電話:(H): (行動電話):	
E-mail			
教學專長		最高學歷	進修學分

專業成長紀錄(與應聘領域有關)

序號	研習項目	研習辦理機構	研習時數	研習起迄時間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
(欄位不足請自行增列)

對教育及教學輔導工作的抱負

應聘領域：

應聘人簽章：

服務單位校長：